

证券代码：839559

证券简称：振有电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川琦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川琦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杭州川琦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友成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升达电子有限公司向杭州川琦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碳膜出于经营业务需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公允，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分别签署了相关协议。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此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瑾、朱炜、蒋文军

2022 年 11 月 28 日